



十堰晚报

我市信用城市排名全国第71位

创近4年最好成绩

▶ A2版



阳光小学人行天桥 本周投用

记者从张湾区住建局了解到,阳光小学人行天桥主体完工,目前正在安装护栏,预计本周内投用。据了解,阳光小学人行天桥位于张湾区福山路阳光栖谷小区与阳光小学之间,建成后将实现人车分流,方便周边居民和学生出行,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图/记者 徐国文 通讯员 潘明勤 汤郎

▶ A4版

健康步道电动担架车 正式上岗

城区健康步道运营方购置的两台电动担架车已正式上岗,用于应对突发情况,保障游客安全。电动担架车左侧为驾驶位和乘客位,可容纳两人,右侧为担架位,将分别放置在紫霄大道紫园和北京路百强塔。此外,健康步道还配置有AED除颤仪等医疗急救设施,一旦发生突发情况,可以第一时间进行急救或送医治疗。

图/记者 徐国文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进入倒计时

■记者 罗毅

本报讯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了解到,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凡是符合相关规定的居民个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进行信息确认。和去年相比,今年“一老一小”三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均有所提高,纳税人在确认时需要核对相关信息。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包括子女

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7项。在个人所得税APP首页,现已经设有三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的通知。其中,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从每月2000元提高至每月3000元,子女教育、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从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至每月2000元。

根据系统提示,当前个人所得税APP已按照新标准进行了调整,纳税人确认后,即可按照新的标准享受扣除。如之前填报有误,也

可以点击“去填报”重新如实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税务部门提醒,如果纳税人没有及时确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系统会默认其填报的扣除信息有效,但不会自动在下一年度生效。因此为了保证纳税人能及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度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需要纳税人本人在截止时间之前确认。

此外,如果纳税人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内容发生变化,也需要如实申报。